



公务用车购车合同

采购方
统一社
联系地
联系人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5545658207

相山区人民路街道招商大厦 199 号 5 楼

联系电话: 0561-3198251

服务方 (乙方): 淮北市凯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: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相杜路北侧

联系电话: 0561-3953338

销售负责人: 彭琳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600556303736A

收款名称: 淮北市凯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

开户账号: 1261100104001119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, 甲、乙双方就购买车辆事宜签订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产品与价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车型	车身颜色	内饰布局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(辆)	总价
1	奇瑞	瑞虎 9C-DM 106 超享版	黑色	7 座	175900	1	1759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“合同车辆”, 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, 并享有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。

2、随车技术文件 (使用说明书、保养手册、出厂合格证)、工具和备件齐全。

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

1、“合同车辆”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“合同车辆”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
3、甲方应在“合同车辆”交付时进行验收, 甲方有权对“合同车辆”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, 确认构造、外观质量、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。

4、乙方应确保所出售车辆符合车辆上牌的相关要求, 若因车辆原因导致不能上牌,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退货,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

付款时间: 甲方在提车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人民币金额 175900 元 (全款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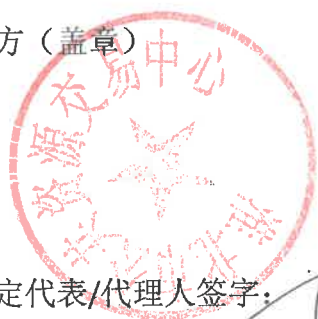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其他

1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签订, 乙方对本合同的条约已向甲方明确解释,

甲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订认可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/代理人签字:

2015年6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/代理人



2015年6月19日

